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管理人以現金及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形式 收取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的選擇

於2016年1月11日，管理人以書面方式知會受託人其選擇以現金(佔30%)及基金單位(佔70%)形式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有權選擇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形式，就匯賢產業信託之任何房地產物業收取2011年12月31日後期間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信託契約並訂明，管理人須於每年之1月15日或之前作出選擇(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以現金及基金單位形式收取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各自之比例)，並將有關選擇以書面方式知會受託人及以公告方式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於2016年1月11日，管理人以書面方式知會受託人管理人選擇以現金(佔30%)及基金單位(佔70%)形式，就匯賢產業信託之房地產物業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有關選擇已於2016年1月11日獲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根據信託契約，上述選擇於作出之曆年不可撤回。倘管理人於任何曆年未有作出有關選擇，則管理人於過往最近期之曆年作出之有效選擇得屬適用。

本公告乃根據信託契約第14.1條發出。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意義如下：

「基本費用」	指 根據信託契約須向管理人支付之基本費用，年費為於相關時間之物業價值(定義見信託契約)之0.3%
「匯賢產業信託」	指 匯賢產業信託
「管理人」	指 漢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為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物業管理人」	指 管理人所委任負責匯賢產業信託的任何房地產之物業管理職務的物業管理人
「信託契約」	指 日期為2011年4月1日之信託契約(並經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之第一份補充契約修改、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之第二份補充契約修改及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之第三份補充契約修改)，並構成匯賢產業信託之契約(經不時修改或補充)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匯賢產業信託之受託人
「基金單位」	指 匯賢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浮動費用」

指

根據信託契約就匯賢產業信託的每項房地產須向管理人支付之浮動費用，金額相當於該房地產於該財政年度之物業收入淨額(未扣除浮動費用及(如物業管理人為管理人之附屬公司)物業管理人費用之前)之3%年費；然而，就東方廣場及(倘管理人選擇如此)於東方廣場隨後收購的任何其他匯賢產業信託房地產，只要物業管理人為管理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該物業管理人獲委任日期或管理人選擇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而3%的費率將分為由相關房地產物業收入淨額(扣除浮動費用及物業管理人費用前)按年費率2%計算應付管理人的浮動費用及按年費率1%計算應付物業管理的物業管理人費用的兩部分組成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甘慶林

香港，2016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